

財團法人玉線玄門真宗教基金會

115 年孝行楷模選拔實施計劃

一、實施目的：

玄門真宗長年致力推動仁、義、禮、智、信五常德品格教育，孝順是五常品格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希望學生，從小就能以恭敬態度用心的對待長輩，期許透過孝行楷模獎助學金帶動孝的實踐，推廣孝道。同時，在校園中樹立孝順的典範，鼓勵學子努力向學，營造溫馨、尊重、有愛的校園文化。

二、指導單位：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玉線玄門真宗教基金會

四、承辦單位：清水區清水國小、梧棲區中正國小、沙鹿區鹿峰國小

五、協辦單位：玄門真宗恩主護道總會暨各分會。

六、參加對象：

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各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每班選出 1 名孝行楷模。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

八、評選標準：

- (1) 孝親行為：對父母、祖父母或監護人展現關懷與照顧，例如能對父母有禮貌、主動分擔家務事、照顧家人、關心體貼父母、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
- (2) 尊師重道：尊敬師長、待人謙恭有禮，友愛兄弟姐妹。向父母、家人、同學能適時表達感謝之意，從心裡真誠地對老師表達感謝和敬重。求學態度認真積極，平日能夠聽從老師的教導，而更加好好地學習。
- (3) 品行端正：在學校或社區展現孝行，如關心長輩、主動幫助鄰里老人等。積極進取且能友愛同學，做事認真負責，會主動幫忙老師和同學。謙和有禮且待人親切，守規守分，能合群服從，是個有責任的好學生。
- (4) 事蹟具體可驗證：需由師長、家長或長輩推薦，說明具體孝行事蹟(請詳列於附表)。

九、評選流程：

- (1) 推薦：每班導師、科任老師或家長可提名符合資格的學生，並撰寫簡單的孝行事蹟說明，每班 1~3 名為限。
- (2) 審查：由學校組成評審小組，遴選出符合標準的學童每班 1

名，逕送財團法人玉線玄門真宗教基金會。

(3) 公告與表揚：由學校公布得獎名單，並於 115 年 6 月 28 日中午（星期日）玄門真宗恩主護道會會員大會，於清水福宴樓辦理時進行公開表揚。

十、獎勵方式：

每位當選學生可獲得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暨財團法人玉線玄門真宗教基金會獎狀各乙張、獎金壹仟元。

十一、宣傳與推廣：

運用校內學生晨會宣傳及各式媒體、網頁公告，鼓勵學生踴躍參與。